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7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建总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部机构调整方案，并按照方案相应调整公司总部机构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粤港澳、广西、长三角、山东四个区域总部的议案》

1. 同意公司设立粤港澳、广西、长三角、山东四个区域总部。

2. 同意公司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投资公司，公司名称：中交粤港澳大湾区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地点：广州市，注册资本：3 亿元，全部由公司货币方式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公司附属的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其持股 100% 澳大利亚约翰霍兰德公司（简称 JH 公司）和/或 JH 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和/或 JH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实体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2. 授权中交国际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在一年内实施提供母公司保证所需的相关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为行使任何授权权限之目的向中交国际董事长出具授权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向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附属的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巴基斯坦开普省综合经济特区拉沙卡伊区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为约 2,490 万美元（约人民币 1.75 亿元），期限 10 年（含 2 年宽限期）。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3.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加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中国路桥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